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方电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89,8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6.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779.01元（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873,21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拟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	14,400.00	10,880.00
2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	23,860.00	18,920.00
合计		38,260.00	29,8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承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	14,400.00	10,880.00
2	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	23,860.00	18,920.00
合计		38,260.00	29,800.00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此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第【0013723】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3,475.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年产50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及“年产2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万元)
1	年产50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	14,400.00	10,880.00	272.05

2	年产2万吨锂电池预镀镍 钢基带项目	23,860.00	18,920.00	3,203.33
合计		38,260.00	29,800.00	3,475.38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李金龙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